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2. 2018 年 6 月 20 日上午 10 时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
4. 会议由董事长李建国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与北京圣泽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泽洲”）、苏州工业园区德信义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信义利”）及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晋商”）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15号）的相关要求，经与交易对方协商，公司拟与圣泽洲、德信义利及北京晋商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业绩补偿协议》中的相关条款进一步明确和补充约定，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因本议案交易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建国、黄德龙、咎宝石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之事前认可意见》、《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

会议以6票赞同、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披露了《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15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重组问询函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核查，并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补充和修订。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修订〈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公告》。

因本议案交易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建国、黄德龙、咎宝石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之事前认可意见》、《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

会议以6票赞同、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15号）的相关要求，公司拟与北京圣泽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德信义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业绩补偿协议》中的相关条款进一步明确和补充约定，并对《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进行了相应补充和修订。因前述变化，公司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发生相应调整，调整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体如下：

（1）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之条件的议案；

（2）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4）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5）关于《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6）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8）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9）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0）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2）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

性的说明；

（1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

（14）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议案》。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融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融资租赁公司申请综合融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最终以各金融机构或融资租赁公司实际核准的融资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金融借贷，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有效期限内，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融资额度内的一切融资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融资的议案》。

5、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因发展需要，为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泰生物”）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经测算，拟为圣泰生物提供贷款本金 5000 万以及利息、罚息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圣泰生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经营稳健，资产状况良好。圣泰生物申请的贷款主要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增强企业持续发展动力，提高企业的竞争力。公司为圣泰生物提供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

保是根据公司整体资金需求安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提供担保。

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0 日